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經濟統計科

承辦人：楊欣穎

電話：07-3373488

傳真：07-3308317

電子信箱：wsp1467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經統字第115307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普工字第1150401224號書函、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實施計畫、作業方法  
(1474266\_11530725400\_1\_ATTACH1.pdf、1474266\_11530725400\_1\_ATTACH2.pdf、1474266\_11530725400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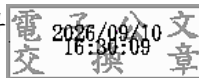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，  
請貴所配合辦理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8月21日主普工字第115040122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自本(115)年9月14日起至10月30日止，於機關及所屬各單位網頁、電子視訊牆及跑馬燈刊播「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自本(115)年9月21日起至10月30日止辦理，敬請支持配合」短文，以廣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(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處經濟統計科、公務統計科



處長 林順裕

